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1662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葉御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不動產者，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函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，惟經第三人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30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140108208號函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買賣登記予第三人，有前開函文可稽。職是，系爭不動產已非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151662號 財產所有人：葉御風														
編	土	地	坐	落	面	積	權	利	最	低	拍	賣	價	格

(續上頁)

01

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 圍	(新臺幣元)
1	臺南市	南區	大山		61-16	55.20	全部	
	備考	住宅區。						
2	臺南市	南區	大山		61-19	196.63	8分之1	
	備考	住宅區。						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	
1	143	臺南市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 ----- 臺南市○區○○ ○街000巷00弄00 號	住宅、 停車空 間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46.30 二層：46.65 三層：37.73 四層：28.99 合計：159.67	陽台18.23、 雨遮1.23、	全部	
	備考	包含未保存登記建物全部					